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4:20	甄選時間 14:30起~結束	聘期	教學演示 範圍	備註
國小代理 專任輔導 教師	正取 2名 備取 4名	預 備	口試甄選50% 教學演示50%	自114年8月1日起 （或實際到職 日）至115年7月 31日止或至代理 原因消滅為止。	諮商情境 演示	除輔導工作 與教學外需 協助輔導行 政業務

二、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 輔導專長 。
第二階段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以後	為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時間：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t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與 報 到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28日(週一)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7 月 28 日 (週一)14:30 起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29日(週二)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7 月 29 日 (週二)14:30 起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30日(週三)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7 月 30 日 (週三)14:30 起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4 年 7 月 31日(週四)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7 月 31 日 (週四)14:30 起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4 年 8 月 1 日(週五)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1 日 (週五)14:30 起	1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六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114 年 8 月 4 日(週一)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4 日 (週一)14:30 起	1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七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114 年 8 月 5 日(週二)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5 日 (週二)14:30 起	1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八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114 年 8 月 6 日(週三)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6 日 (週三)14:30 起	1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九階段招考。
第九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7 日 (週四)14:30 起	1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十階段招考。
第十階段	114 年 8 月 8 日(週五) 9:00~11:0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8 日 (週五)14:30 起	1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另行公告第3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招考簡章。

-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 費用: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4:3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4:30 起~結束
國小代理 專任輔導 教師	2 名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備取 4 名	情境諮商演練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諮商輔導實務、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等)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三)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 (四)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轉換為序位,擇優錄取。
- (五) 總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均相同時,進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文件至本校輔導室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八) 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982307 輔導室分機 780、人事室分機 767。
- (九) 申訴信箱: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人事室(509003 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 7 段 724 號)。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dte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 聘期:經縣府核准後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比照縣府分發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並悉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敘薪規定辦理。
-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網站查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之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第（ ）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其它_____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2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4 年__月__日	
招考次別	第（__）階段	
甄選時間	14 時 30 分起 （14 時 2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遲到10 分鐘不得入場）	
甄選項目	口 試	教學演示
主試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